



银丰股份

NEEQ:836181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YinF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年度报告

2015

致投资者的信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大家好！

我从事薄荷行业近 12 年，如果说起对薄荷的了解可能要从我记事起，每到夏天最热的时间，长辈们就会拿起镰刀在田地里收割薄荷草。当时安徽省太和县是全国最大的薄荷种植基地之一，高峰时种植面积近 20 万亩，薄荷种植业是太和县支柱产业。安徽省太和县被誉为“中国薄荷之乡”。

我从小就生活在薄荷的世界里，家庭依靠薄荷为生，这是我选择薄荷行业的渊源。2012 年我与投资伙伴共同投入 5000 万元成立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立志打造一家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品牌影响力在全国领先的薄荷工厂，并将太和县薄荷品牌做强做大。

2015 年，我们交出了公司成立以来最好的一份成绩单，全年实现销售额 1.3787 亿元，同比增长 131%。2015 年底在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产品中药提取物薄荷脑、薄荷素油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提取物备案信息平台办理备案，标志着公司主打产品薄荷脑将有资质进入药用薄荷脑领域，为公司未来的增长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随着我国政府、企业、居民对美好自然环境的需求日益迫切，国内外都在崇尚使用纯天然的产品，希望为我们的后代留下一片蓝天，这也是我一直坚持从事天然产品生产的信念，我希望与投资者一起去守护蓝天绿水。

银丰股份总经理：常松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015 年 1 月, 公司产品食品添加剂天然薄荷脑和亚洲薄荷素油, 通过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SSC2000(食品安全体系)、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6 月 26 日, 银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公司产品薄荷脑、薄荷素油通过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药提取物备案信息平台备案成功, 公司取得药用薄荷脑、薄荷素油生产销售准入门槛。



2015 年 11 月 3 日, 银丰股份通过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向股转系统报送的挂牌申请材料获正式受理(受理通知书编号: GP2015111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2 月 4 日, 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同意挂牌函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公司概况..... 8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节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银丰股份、银丰药业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银丰药业的全部发起人
银丰有限	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
银丰现代	安徽银丰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正太投资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569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级薄荷脑	是指符合 GB3862-2006 食品添加剂天然薄荷脑标准的薄荷脑产品
中药提取物	是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的处方项下载明的，具有单独国家药品标准，且用于中成药投料生产的挥发油、油脂、浸膏、流浸膏、干浸膏、有效成份、有效部位等成份。
中药提取物薄荷脑	是指使用中药提取物管理方法生产的薄荷脑
药用薄荷脑	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标准的薄荷脑产品
进料加工	是指国内有外贸经营权的单位用外汇购买进口部分或全部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返销出口国外市场的业务。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薄荷脑、薄荷素油的原材料为薄荷醇、薄荷原油。薄荷醇、薄荷原油全球产量 90%在印度，印度的薄荷醇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成本。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5.34%，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营业额的快速增长，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会逐渐下降。但在短期内，如果公司对大客户的销售出现大幅下降或其他不能持续的情况，公司的业务和利润将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 目前，公司境内客户主要分布于上海、江苏、江西、广东等省份，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东南亚、中亚、中东、北非、欧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地区。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将不断开发新客户，降低由于失去重要客户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3、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

	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4、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方面的风险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由上述部门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但由于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实施前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文件中的研发费用等信息与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相关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Yinf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YINFENG)
证券简称	银丰股份
证券代码	836181
法定代表人	常松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李福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 61 号四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松
电话	0558-8211111
传真	0558-8211001
电子邮箱	logistics@chinesementhol.com
公司网址	www.chinesementho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236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4-13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薄荷脑、薄荷素油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70,000,000
控股股东	常松
实际控制人	常松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120059573538XR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注：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名称由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另根据国家有关“三证合一”要求，经我公司申请，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5 日换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9134120059573538XR。原《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被收回。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7,875,811.21	59,569,694.19	131.45
毛利率%	15.60	-3.2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458.40	-6,886,279.58	127.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58.33	-8,134,124.23	10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5	-17.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0	-20.48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4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0,674,858.58	169,649,832.38	0.60
负债总计	97,475,882.71	133,368,314.91	-26.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98,975.87	36,281,517.47	101.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5	0.73	-
资产负债率%	57.11	78.61	-
流动比率	1.40	1.18	-
利息保障倍数	1.34	-0.83	-

注：利息保障倍数上年期末数值为-0.83，是因为上期税前利润为-835.89万元，利息费用为455.56万元。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653.22	-14,826,531.8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0	3.78	-
存货周转率	1.90	1.5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60	22.0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1.45	243.12	-
净利润增长率%	127.84	-35.05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0,000,000	50,000,000	4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72,941.04
所得税影响数	344,68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3,216.7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薄荷脑、薄荷素油等薄荷产品，客户类型为食品生产企业、日化产品生产企业，收入来源是薄荷脑、薄荷素油（食品添加剂级别）的销售收入。

公司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药提取物备案号》经营资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通过直销和分销方式开拓业务，境内销售模式主要有三种：一、通过参加展销会推进产品销售；二、上门推销，即通过上门拜访客户然后介绍产品，进行产品销售；三、长期客户继续维护，即是继续维持或扩大与老客户的合作。境外销售模式均采用“经销+直销”的横向与纵向相结合模式：一方面对重要的客户采取专人直销服务，另一方面对当地或周边地区的小规模客户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即公司采取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其对外销售（经销）。

采购模式：公司原料采购业务由总经理、物料部采购经理共同负责。主要采购范围包括关键生产用原料薄荷醇、薄荷油、薄荷全草等薄荷系列产品。根据采购原料的区域不同分为境外采购和境内采购，境外主要采购薄荷醇，境内主要采购薄荷油、薄荷全草。在保证公司生产能够全面、稳定运营的情况下，秉承“适时，适量，适质，适价”原则，实现采购成本与采购价值的最大化匹配。

2015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与生产技术相关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表明公司生产技术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和经营计划，提升产品档次、营销推广、建设内控管理制度，销售增长显著，保持了稳定的经营能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87.58 万元，同比增长 131.45%，并实现净利润 191.7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总资产 17,067.49 万元，净资产 7,319.90 万元。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级别，2015 年 9 月增设中药提取物车间，负责薄荷油的蒸馏

提取。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取物备案信息平台办理备案手续，目前已通过备案，并取得中药提取物薄荷脑备案号 ZTCB20150110 皖、中药提取物薄荷素油备案号 ZTCB20150111 皖。2015 年年底，部分中成药厂家先后赴银丰股份考察中药提取车间建设，并参观了薄荷脑、薄荷素油加工现场。

2015 年 12 月 23 日，河南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对河南省企业准备使用中药提取物薄荷脑、薄荷素油实施延伸检查，检查企业为备案品种拟购买的生产企业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核组综合评定：银丰股份生产的中药提取物薄荷脑、薄荷素油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版）和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的要求。公司实现了代表生产（加工）水平最高级别的药用薄荷脑及薄荷素油的能力，这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很大的影响。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7,875,811.21	131.45	-	59,569,694.19	243.12	-
营业成本	116,344,711.76	89.25	84.38	61,475,511.42	212.61	103.20
毛利率%	15.60	-	-	-3.20	-	-
管理费用	9,076,165.35	181.26	6.58	3,226,954.50	250.13	5.42
销售费用	2,746,706.04	221.58	1.99	854,136.74	950.91	1.43
财务费用	6,131,651.46	24.27	4.45	4,934,221.68	593.31	8.28
营业利润	-461,404.48	-	0.33	-10,022,650.93	-77.76	-16.83
营业外收入	2,372,941.04	42.41	1.72	1,666,314.87	1,141.67	2.80
营业外支出	75,039.00	2,875.38	0.05	2,522.00	-	0.00
净利润	1,917,458.40	-	1.39	-6,886,279.58	-	-11.5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8,306,117.02 元，同比增长 131.45%。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在市场价位低点购入了充足原材料，使得报告期内原材料充足，产量、销量较上年大幅增加。同时聘请了多名专业销售人才加大销售力度，境外销售较上年增加 68,843,799.65 元。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4,869,200.34 元，同比增长 89.25%，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初集中购进了大批低价原材料，同时产量的增加降低了单位制造成本，致使单位产品成本大幅下降。

3、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849,210.85 元，同比增长 181.26%，主要原因是：

（1）研发投入增加，报告期“新薄荷型凉味剂 W-X 产品研发项目”材料投入较大，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4,069,172.08 元。

（2）股转系统挂牌中介费用增加 708,566.97 元。

（3）公司规范了治理，员工工资和社保费用增加 495,031.64 元。

4、销售费用:2015 年较上年增加 1,892,569.30 元,增幅 221.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量增加致运费增加 643,618.63 元,增加销售人员工资 721,071.02 元,同时宣传推广费、差旅费合计增加 393,501.31 元。

5、财务费用:2015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7,429.78 元,同比增长 24.27%,主要原因是新增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币贬值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6、营业利润:本期营业利润-461,404.48 元,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为报告期销售价格回升,营业利润随营业收入增长。但公司对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由于对方公司经营出现问题,现暂不能供货,该事项已经法院判决,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预付账款已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960,000.00 元,导致本期营业利润为负。

7、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372,941.0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6,626.17 元,同比增长 42.41%,主要是由于公司进出口业务增长获得政府财政外贸补贴资金增加。

8、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 75,039.00 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境外供应商滞留在上海港口的货物所缴纳的海关滞报金增加所致。

9、净利润:本期实现净利润 1,917,458.40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回升,公司通过降低采购成本及单位制造成本使得产品毛利率提升,同时进出口业务增长获得政府财政外贸补贴资金增加所致。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和研发费用增长的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有显著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7,875,811.21	116,344,711.76	59,569,694.19	61,475,511.4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37,875,811.21	116,344,711.76	59,569,694.19	61,475,511.42

按产品自产和外购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贸易销售	15,817,897.60	11.47	18,728,826.35	31.44
自产自销	120,645,605.95	87.50	40,742,406.30	68.39
来料加工	1,412,307.66	1.02	98,461.54	0.17
合计	137,875,811.21	100.00	59,569,694.19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贸易销售比上年同期减少 2,910,928.75 元,是由于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加大自产自销比重,减少了贸易销售。

2、自产自销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79,903,199.65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增资和银行借款,取得了充裕的营运资金,提高了产能利用率,并加大了境外销售力度。2015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68,843,799.65 元。

3、来料加工比上年同期增加 1,313,846.12 元,原因是为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代加工薄荷醇 367.20 吨,加工费收入增加而致。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653.22	-14,826,53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05.00	-3,313,45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072.50	18,092,907.2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73,653.22元，较同期减少净流出9,952,878.65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营业收入增长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但由于产量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因对方公司经营出现问题，现暂不能供货，该事项已经法院判决，目前仍处于执行阶段。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960,000.00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6,805.00元，较上年减少2,814,583.29元，主要是上年支付基建工程款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748,072.50元，较上年减少12,344,834.71元，主要是报告期增加内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35,000,000.00元（2015年3月，正太投资以1.75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3,500万元，持有2,000万股），偿还67,450,000.00元长期借款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18,580,923.05	13.48%	否
2	安徽北极熊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14,905,982.98	10.81%	否
3	ZAIN ENTERPRISES(杰恩实业有限公司)	11,737,753.02	8.51%	否
4	FREYLAU GMBH(福瑞罗有限公司)	9,017,991.19	6.54%	否
5	MIGHTY CORPORATION(迈腾国际有限公司)	8,265,928.76	6.00%	否
合计		62,508,579.00	45.34%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38,892,307.80	28.90%	否
2	Sharp Mint Ltd.(印度夏普薄荷有限责任公司)	20,464,059.45	15.21%	否
3	K. V. Aromatics PVT., Ltd.(印度KV香料公司)	20,187,249.05	15.00%	否

4	Guild Aromatic International Ltd. (贵德芳香国际有限公司)	13,070,059.77	9.71%	否
5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9,564,307.71	7.11%	否
合计		102,177,983.78	75.93%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	3,960,000.00	87.77	3,960,000.00	否
2	庆云东方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11.30	153,000.00	否
3	上海巨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40,084.20	0.89	2,004.21	否
4	代垫个人住房公积金	1500.00	0.03	75.00	否
5	合肥博乐印务有限公司	500.00	0.01	25.00	否
合计		4,512,084.20	100.00	4,115,104.21	-

注：公司对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因客户公司经营出现问题，现已不能收货，该事项已经法院判决，现处于执行阶段。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故将该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5,657,672.18	1,588,50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	2.67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 比重的 增减
	金额	变动比 例%	占总 资产 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 例%	占总 资产 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53,887.02	1,039.42	0.74	110,046.38	-86.79	0.06	0.67%
应收票据	202,099.60	-51.88	0.12	420,000.00		0.25	-0.13%
应收账款	41,652,788.27	101.23	24.47	20,698,865.19	91.28	12.20	12.27%
预付账款	5,197,948.93	-81.09	3.05	27,482,168.32	446.35	16.20	-13.15%
其他应收款	396,979.99	-97.95	0.23	19,452,273.28	-62.01	11.47	-11.24%
存货	70,707,065.03	86.26	41.54	51,452,408.71	88.54	30.33	11.21%
其他流动资产	8,907,819.34	47.70	5.22	6,031,222.15	79.45	3.56	1.6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34,959,332.03	-4.04	20.54	36,432,692.34	-1.49	21.48	-0.94%
无形资产	4,967,237.88	2.14	2.91	5,075,869.08	107.22	2.99	-0.08%

在建工程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9,689.91	3.50	1.39	2,288,729.07	180.43	1.35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10.58	-70.81	0.04	205,557.86	-17.07	0.12	-0.08%
短期借款	57,968,194.94	317.72	34.06	13,877,402.48	8.41	8.18	25.88%
应付账款	12,285,598.44	133.24	7.20	5,267,351.14	-68.00	3.10	4.10%
预收账款	838,395.93	-89.77	0.49	8,195,335.60	2,160.78	4.83	-4.34%
应付职工薪酬	17,217.89	-	0.01	-	-	-	0.01%
应交税费	15,249.84	165.25	0.01	5,749.32	-95.72	0	0.01%
应付利息	116,580.00	-	0.07	-	-	-	0.07%
其他应付款	911,214.58	-92.27	0.53	11,783,683.24	10,976.14	6.95	-6.42%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19,310,500.00	-71.37	11.31	67,450,000.00	49.89	39.76	-28.45%
长期借款	-	-	-	20,000,000.00	-4.76	11.79	-
资产总计	170,674,858.58	0.60	-	169,649,832.38	22.02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43,840.64 元,增长了 1,039.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正常回笼货款,同时进口信用证保证金增加。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217,900.40 元,下降了 51.88%,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强了现金管理,更多地使用应收票据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0,953,923.08 元,增长了 101.2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拓市场,促进销售,对部分优质客户适当延长了信用期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2,284,219.39 元,下降了 81.09%,主要是上年末薄荷醇、薄荷油等原材料价格处于市场地位,公司集中采购,预付账款余额较大。本年部分供应商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致使预付账款减少。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9,055,293.29 元,下降了 97.95%,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后,杜绝了公司股东和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款,收回了公司股东常松与公司的往来款所致。

6、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9,254,656.32 元,增长了 86.2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为保证销售需求,公司正常储备原材料、产成品增加较大;本年内新增薄荷油提取生产线相应原材料、产成品增加。

7、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876,597.19 元,增长了 47.70%,主要原因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2,630,314.36 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45,547.28,下降了 70.81%,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款的采购设备已转固定资产。

9、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4,090,792.46 元,增长了 317.7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采购原材料,向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新增贷款 3,000 万元,并通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进行国际贸易融资所致。

1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018,247.30 元,增长了 133.24%,主要原因是报告内供应商给予公司信用期增加及部分供应商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采购原材料

所致。

1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356,939.67 元,下降了 89.77%,主要原因是报告内产成品充裕,即期销售合同增加所致。

12、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 17,217.89 元,是本年公司按提存计划计提扣除已支出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

13、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500.52 元,增长了 165.25%是报告期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 5,766.00 元及随营业收入计提的地方税费增加 3,734.52 元。

14、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6,580.00 元,是年末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未付利息。

15、报告期内其它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872,468.66 元,下降了 92.27%,主要原因是报告内分别偿还了原向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自然人张毅的拆借资金。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9,310,500.00 元,是长期借款科目转入;较期初余额减少 48,139,500.00 元,下降了 71.37%,主要原因是本年内偿还了原向徽商银行太和支行的长期借款 67,450,000.00 元所致。

17、报告期长期借款较期初余额较少 20,000,000.00 元,是因为 2014 年公司通过安徽德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 2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年按合同约定偿还 689,500.00 元后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安徽银丰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现代”)33%出资额,银丰现代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

银丰现代法定代表人为何坤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41222055780905X,住所:太和县旧县镇史桥村何庄 26 号,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太和县供销社、银丰股份、何坤翔出资比例分别为 35%、33%、32%。经营范围包括:中药材、香料、花卉、水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及加工销售,观光农园,农业技术研究及应用。

公司出资银丰现代已经 201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银丰现代未实际开展业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丰现代总资产 502 万元、净资产 500 万元,2015 年,银丰现代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宏观环境:

中药提取行业和天然食品添加剂是国家近年来非常重视的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的阶段。近年来,全球范围“回归自然”的呼声不断升温,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越来越受到医药界、食品界等行业的关注,已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显现出巨大的内在发展潜力。80 年代我国薄荷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主导地位,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薄荷品种的退化,我国薄荷种植面积到 2015 年减至不到万亩,原料基本靠进口,薄

荷产品在广泛用于医药、食品添加和日用化工行业，国家为扶持中药产业，薄荷种植也得到政府的重视。随着近年产业政策的调整，国家提出了以中药现代化为主导的产业发展目标，在政策上对中药提取企业加大了扶持力度，用多种投融资手段支持企业发展；中药材市场快速增长趋势明显，薄荷产业发展将会受到有利影响。

总之，行业宏观环境发展前景看好、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保证了薄荷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向上发展的趋势。

2、行业发展：

薄荷行业规模较小，全国专业生产薄荷产品厂家较少，全国年产量约 8000-10000 吨。随着客户需求和市场监管要求，薄荷生产厂家都在努力提高自己的软件和硬件设施。现在薄荷生产厂家都是从“化工级”厂区经过升级改造，逐步达到“食品级”要求，并最终向“药品级”发展。

在化学原料药行业中的药品级薄荷脑、薄荷素油从 20 世纪 80 年代就按照原料药进行管理，实行国药准字号、GMP 认证等监管。经过近年中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中药提取物的需求量不断增加，2014 年药用薄荷脑行业发生很大变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 号），将薄荷脑、薄荷素油从化学原料药的监管方式转变为按中药提取物备案监管，这给无法申请到国药准字号、GMP 认证的薄荷生产企业创造了一个在药用薄荷市场上平等竞争的机会。

3、周期波动：

食品级薄荷脑主要原料是从印度进口。在薄荷收割季节，印度当地气候条件变化会影响当年产量，进而对全球薄荷脑、薄荷油等原料的价格构成影响。企业如果能够准确判断产量变动、分析行情变动，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周期波动带来的影响。

药用级薄荷脑主要原料从中国当地中药材种植户收购，薄荷在每年的 6、7、8 的月份是收割季节，价格也会出现小范围波动，企业可以提前收储，减少波动影响。

4、市场竞争的现状：

在报告内，全国专业生产薄荷脑厂家较少，全国年产量约 8000-10000 吨，其中二分之一是出口销售，现在面对国际市场行情不佳，许多国内企业将销售市场转向国内，特别是药品级薄荷产品领域。

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截至目前我国有原料药薄荷脑生产资质的企业共 4 家，平均每家年产量约为 2000-2500 吨；取得中药提取物薄荷脑、薄荷素油备案资质的企业有 5 家，平均每家年产量约为 1000 吨。

目前，由于国家规定中成药企业所使用的中药提取物原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允许向没有经过备案的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采购原料，因此大量中成药企业都在积极寻求与已经取得薄荷脑、薄荷素油中药提取物备案的厂家进行合作的机会。未来，国家将会逐步取消薄荷脑原料药相关资质，统一按中药提取物管理。

5、重大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各省（市）对 2014 年《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执行情况不一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发布后，各省（市）早期对于薄荷脑、薄荷素油是否实行中药提取物备案政策把握不一，部分仍持观察态度。直至 2015 年，中药提取物备案政策才在多数地区得以贯彻执行。公司作为较早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中药提取物的企业，在药用薄荷市场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这对 2016 年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产生很大的积极影响。

（四）竞争优势分析

1、市场地位: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生产质量管理、技术创新、产品档次、销售渠道。

2、竞争优势

(1)生产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及相应的质量目标，人员与生产相适应，质量管理意识较强。建立有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操作规程，有检验有记录，能保持记录的可追溯性。生产车间有现场监控员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及文件记录的审核确认，便于质量授权人对产品的法规符合性作正确判断及执行产品放行的制度，另外公司经过 ISO9001 体系和 FSSC22000 体系认证，薄荷脑、薄荷素油产品获得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薄荷生产条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达到规范要求。

(2)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薄荷产品工艺及生产技术的专业研究，公司在化验室设有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已经取得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尚有已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公司不断技术创新，可以保证公司拥有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制的“真空精馏法提取薄荷酮工艺技术”增获得阜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种采用真空精馏法提取薄荷酮的新技术”被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认定为国内先进自主技术；公司产品天然薄荷脑与薄荷素油已通过美国 FDA 注册备案（有效期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银丰股份获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

(3)产品级别的提升

薄荷脑、薄荷素油生产线是按 GMP 标准建造，生产车间配备中央空调，产品的比旋光度，结晶程度等稳定性非常高。公司在同行业内属于较早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提取物备案信息平台进行薄荷脑、薄荷素油备案的生产企业，在薄荷加工行业公司占有先机，实现产品级别的提升，引来国内众多在大型中成药企业前来验厂，并经河南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实施的延伸检查，评定结果：银丰股份生产的中药提取物薄荷脑、薄荷素油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版）和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的要求。

(4)销售渠道

2015 年销售部引入高素质、能力强的销售人员的加入，通过出国参展和拜访客户实现订单高速增长，国内外销售势头迅猛发展，开拓销售新局面。公司申请的“2015 年安徽省著名商标”经安徽省工商局 2016 年 1 月份认定公示。将会给“银丰”品牌增加含金量。

对于本公司作为国内薄荷加工技术先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企业，加上公司生产技术不断的创新，将使银丰股份在今后的药用薄荷脑市场中拥有核心竞争力，并为我国中成药企业、食品企业提供最优质的薄荷产品，也会为公司带来收入及利润的新增长。

3、竞争劣势

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保障 GMP 体系有效运行，加大了在技术研发和体系管理等方便的资金、人力、物力的投入，使得短期内生产成本增加，进而导致产品价格竞争力不强，短期盈利较弱。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良

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报告期内发生了公司产品格局的变化，实现产品升级，对持续经营能力有利影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是薄荷行业发生重大变革的一年，在 2016 年至 2020 年行业竞争将非常激烈，特别是药用薄荷领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凡不具备中药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相应品种的生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对原料药薄荷脑相关资质的延续，一律按中药提取物管理。对属于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可自行提取，也可购买使用已备案的中药提取物；因公司薄荷脑、薄荷素油产品已经备案，所以上述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是有利因素。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所经营的行业与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阜阳市首位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高度吻合，公司将依托国家鼓励发展中药提取物及香精香料的产业政策，结合自身的优势，致力于研发、生产品质优异的薄荷系列产品，为中国及全球广大客户提供差异个性化的产品服务。公司发展目标是将自身打造成一家在薄荷系列产品国际知名国内著名、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国际化企业，成为中国薄荷系列市场领域的领军者。未来三年，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的基础上，拟建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实验室”项目。届时公司将充分发挥省级工程实验室的研发优势，进一步提高自身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依托太和县生物医药集聚发展基地，完善生产线布局，提高生产能力，加速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在新产品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众多产品储备中，选择较成熟的薄荷凉味剂领域推出一系列新产品，力争未来三年内完成 2~3 个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投放市场，使之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目前在国内外薄荷脑销售领域取得的市场优势，坚持以学术推广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构建多种销售模式有效互补的立体营销体系，扩建海内外营销网络，推进公司品牌战略建设，实现“银丰”品牌国际化，从而不断提高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保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持续高速增长。公司也将强化质量管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提高生产供应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积极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具有竞争力的运营团队。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6 年公司继续以薄荷产品加工为主。销售目标以稳定食品行业的客户为主，加大对药品行业的客户开拓力度，要以国内知名的中成药企业为目标，通过知名企业的质量管理团队来检验我公司质量管理能力，通过与知名企业合作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届时在开发中小客户时公司产品质量将会获得更多的认可。

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状况，结合 2015 年销售情况，公司计划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2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现进出口额 3000 万美元。同时，公司将努力控制成本上升和各项费用，提升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上述经营目

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 不确定性因素

为实现 2016 年的经营目标，随着公司中药提取物产能的增加，一方面必须增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另一方面必须增加生产流动资金的投入。随着药用薄荷产品的需求量增加，是否能收购到足够的薄荷草原料以满足生产需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为薄荷种植受季节影响，所以薄荷原料充足的供应才能完成药用薄荷产品销售的计划。中药提取物的生产环节，市场监督力度的日益加强，也会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而成本的增加幅度也成为能否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因素。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常松直接持有公司 23.8143%股份，并通过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5714%股份。常松先生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 52.3857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经营与重大事项必须通过三会议事规则来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须恪尽职守，铭记公司制度是为控制经营风险而设立的。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是	五、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 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合同纠纷	3,960,000.00	4.58	否	-
总计	3,960,000.00	-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注: 2015 年 8 月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富安香料”)与银丰股份签订售合同, 向百富安香料采购薄荷脑粉 64,800 公斤, 总计价款 7,128,000.00 元。银丰股份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银行转账付清货款。百富安香料第一次供货 28,800 公斤, 之后银丰股份虽多次通知供货, 百富安香料仍然没有履行合同。2015 年 10 月 20 日, 银丰股份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2 月 8 日,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州民二初字第 00619 号”《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百富安香料在判决书生效的十日内返还银丰股份货款 3,960,000 元。宣判后, 被告百富安香料没有上诉, 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 故将该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该事项未来对公司不会形成新负面影响。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 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保证、抵押、质押）	责任类型（一般或者连带）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安徽翰联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一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	是	否
总计	20,000,000.00	-	-	-	-	-

注：2014 年 6 月 12 日给安徽翰联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止。该担保 2014 年 6 月 9 日经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通过（注：签订协议时，银丰有限为一人独资公司）。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0,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资金	0.00	0.00	是	是
常松	资金	16,938,278.40	0.00	是	是
总计	-	16,938,278.40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之前，关联方常松向公司新增资金拆借 2,086,572.43 元，累计资金拆借 19,024,850.83 元，截止 2015 年 1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偿还；原关联方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向公司新增资金拆借 8,537,163.20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偿还。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股份制改造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公司股改前，由于关联方临时资金需要且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存在关联方借款不规范的情形，挂牌前，各股东已将相关借款归还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实施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界定及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决策及审批程序等作出规定。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总计	0.00	0.00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1,652,400.00	是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购买冰片	380.00	是
合计		1,652,780.00	

注：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何云鹏	银行贷款担保	10,000,000.00	是
邵金花	银行贷款担保	16,000,000.00	是
桑海燕	银行贷款担保	19,000,000.00	是
常松	银行贷款担保	1,000,000.00	是
何坤翔	银行贷款担保	17,000,000.00	是
常松	银行贷款担保	1,000,000.00	是
常松	银行贷款担保	1,000,000.00	是
常松	银行贷款担保	1,000,000.00	是
常松	银行贷款担保	1,000,000.00	是
常松	银行贷款担保	1,000,000.00	是
何云鹏	银行贷款担保	10,400,000.00	是
邵金花	银行贷款担保	16,550,000.00	是
何坤翔	银行贷款担保	17,500,000.00	是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30,000,000.00	是
常松	银行贷款担保	30,000,000.00	是
何海森	银行贷款担保	30,000,000.00	是
合计		202,450,000.00	

注：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安徽银丰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常松	公司资金借入	67,539,905.58	是
常松	公司还款	66,920,169.00	是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公司资金借入	12,327,163.20	是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公司还款	16,794,731.34	是
合计		163,581,969.12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常松资金借入 67,539,905.5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偿还常松借款 66,920,169.00 元，借款余额为 619,736.58 元。公司向原关联方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资金借入 12,327,163.2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还清。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五)对外投资事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5 日）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公司向安徽银丰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现代”）增资（认缴）入股 66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3%。

银丰现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41222055780905X，法定代表人为何坤翔，住所：太和县旧县镇史桥村何庄 26 号，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其中：太和县供销社、银丰股份、何坤翔分别持有银丰现代 35%、33%、32%的出资额，除何坤翔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500 万元外，其他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都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银丰现代经营范围包括：中药材、香料、花卉、水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及加工销售，观光农园，农业技术研究及应用。

银丰现代主要从事农业种植，聘有农业专家管理，能够为公司提供质量稳定、来源可靠的原料，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稳定性有影响。银丰现代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6 年 3 月 18 日银丰现代股东何坤翔承诺在未来 10 个月内把所持银丰现代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银丰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存货 (薄荷醇、薄荷脑)	质押	56,098,400.00	32.87	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质押，期限自 2015.2.13 至 2016.2.12 止，现质押已解除。
土地	抵押	5,138,171.50	3.01	向银行申请 65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期

				限自 2016.2.4 至 2017.2.3 止,正在履行。
房产	抵押	16,765,504.00	9.82	向银行申请 115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期限自 2016.2.4 至 2017.2.3 止,正在履行。
存货 (薄荷脑)	质押	21,981,100.00	12.88	向银行申请 1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质押,期限自 2016.3.25 至 2017.3.24 止,正在履行。
货币资金	质押	310,975.91	0.02	向银行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按开证金额 5%所缴纳开证保证金,期限 3 个月,现已经全部解除。
累计值		56,098,400.00	58.60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公司土地已估价。2016 年 1 月 15 日经安徽顺昌土地估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安顺(太)价(2016)(估)字第 019 号,估价结果:土地总面积 27112.80 平方米,总地价:6,595,083.00 元,货币种类:人民币。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0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0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3,330,000	16,670,000	23.8143
	董事、监事、高管	-	-	50,000,000	50,000,000	71.4286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	-	20,000,000	7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注: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常松将所持公司出资额中的 3,333 万元(占比 66.66%),按每股 1 元分别转让给何坤翔 1,667 万元(占比 33.34%)、何云鹏 1,666 万元(占比 33.32%);同时,同意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以 1.75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3,5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由银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银丰股份。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成此次股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0	20,000,000	20,000,000	28.5814	20,000,000	0
2	常松	50,000,000	-33,330,000	16,670,000	23.8143	16,670,000	0
3	何坤翔	0	16,670,000	16,670,000	23.8143	16,670,000	0
4	何云鹏	0	16,660,000	16,660,000	23.8000	16,660,000	0
合计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包括正太投资、常松、何坤翔、何云鹏。其中，何坤翔与何云鹏系兄弟关系，常松与何坤翔、何云鹏系表兄弟关系，常松是正太投资的出资方（出资额占比 67%）、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常松直接持有公司 23.8143%股份，并通过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5714%股份。常松先生直接并间接控制公司 52.3857%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常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2 月出生，郑州理工专修学院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太和县海天商贸购销部销售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代持情况

否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公司借款	太和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6.00	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3月20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117,915.92	3.00	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5月15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3,645,378.00	3.00	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5月7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822,689.00	3.00	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4月30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3,645,378.00	3.00	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5月12日	否
银行借款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0	9.74	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06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503,480.25	3.00	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6月3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3,570,468.00	3.00	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5月27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3,624,566.00	3.00	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6月10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203,123.46	3.00	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203,123.46	3.00	2015年4月13日至	否

				2015 年 7 月 10 日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203,123.46	3.00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123,504.99	3.00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198,677.89	3.00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198,677.89	3.00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198,677.89	3.00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否
公司借款	太和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6.00	2015 年 7 月 1 日 4 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196,076.97	3.00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248,519.17	3.00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64,255.94	3.00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64,255.94	3.00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64,255.94	3.00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2,497,038.34	3.00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190,835.36	3.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72,068.08	3.00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62,924.80	3.00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17,208.40	3.00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17,208.40	3.00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12,636.76	3.00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72,068.08	3.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72,068.08	3.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72,068.08	3.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53,781.52	3.00	2015 年 11 月 2 日 7 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53,781.52	3.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53,781.52	3.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53,781.52	3.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2 月 26	否

				日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53,781.52	3.00	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6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69,331.86	3.00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69,331.86	3.00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69,331.86	3.00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69,331.86	3.00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	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469,331.86	3.00	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3月10日	否
合计		104,997,839.45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

14 年未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 2015 年内发生过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包括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何坤翔	董事长	男	25	高中	2015.07-2018.07	是
常松	董事、总经理	男	30	本科	2015.07-2018.07	是
朱璇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5	本科	2015.07-2018.07	是
吴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3	专科	2015.07-2018.07	是
何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29	专科	2015.07-2018.07	是
马春光	监事会主席	男	41	本科	2015.07-2018.07	是
何云鹏	股东代表监事	男	23	本科	2015.07-2018.07	是
洪祎恺	职工监事	男	24	本科	2015.07-2018.07	是

葛绍东	财务总监	男	43	专科	2015.07-2018.0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银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常松与何祥、何坤翔、何云鹏系表兄弟关系,何坤翔与何云鹏系兄弟关系,何祥与何云鹏、何坤翔系堂兄弟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何坤翔	董事长	0	16,670,000	16,670,000	23.8143	0
常松	董事、总经理	50,000,000	-33,330,000	16,670,000	23.8143	0
何云鹏	股东代表监事	0	16,660,000	16,660,000	23.8000	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71.428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	10
生产及辅助人员	17	18
销售人员	8	14
技术人员	7	7
财务人员	5	6
员工总计	46	55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4	17

专科	12	13
专科以下	20	25
员工总计	46	55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的需要，各部人员配置都有一定程度的增加，2015 年主要在销售环节增加了一定数量的外贸销售人才。

2、人才引进

为保证公司管理能力、销售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引进了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人才。

3、培训计划

公司积极发挥“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全方位的综合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4、招聘政策

公司的招聘政策是网络招聘、当地人才市场招聘。

5、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薪酬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

6、目前公司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1	1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拥有一名核心技术人员何祥先生。何祥担任公司董事，何祥曾参与公司薄荷产品生产车间的设计、安装、生产技术指导，还参与公司生产技术的改进，为公司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明专利 4 项，另外何祥主持研究的“真空精馏法提取薄荷酮工艺技术”获得 2014 年阜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订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细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重大失策。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银丰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重新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8 日，银丰股份召开 201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挂牌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1、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财务总监、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2、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后转让方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等议案。 3、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使用“银丰”字号等议案。
监事会	2	1、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同意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报出等议案。
股东大会	3	1、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制定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 2、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后转让方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中介机构、修订公司章程议、修订挂牌后公司章程、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议案。 3、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的

		议案、授权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使用“银丰”字号等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股份制改造以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公司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管理层通过不断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途径积极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未设。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

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因此需要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持续改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的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相关风险控制制度，但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分析讨论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及法律风险等，并对相关风险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并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制度。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严格遵守了公司已经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56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11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李福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569 号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银丰药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银丰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丰药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福兴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一）	1,253,887.02	110,04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202,099.60	42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41,652,788.27	20,698,865.19
预付款项	五（四）	5,197,948.93	27,482,168.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396,979.99	19,452,273.28
存货	五（六）	70,707,065.03	51,452,408.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8,907,819.34	6,031,222.15
流动资产合计	-	128,318,588.18	125,646,984.03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八）	34,959,332.03	36,432,692.3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九）	4,967,237.88	5,075,869.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2,369,689.91	2,288,72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一）	60,010.58	205,55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2,356,270.40	44,002,848.35
资产总计	-	170,674,858.58	169,649,832.3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五 (十二)	57,968,194.94	13,877,402.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 (十三)	12,285,598.44	5,267,351.14
预收款项	五 (十四)	838,395.93	8,195,33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 (十五)	17,217.89	-
应交税费	五 (十六)	15,249.84	5,749.32
应付利息	五 (十七)	116,580.0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 (十八)	911,214.58	11,783,683.2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十九)	19,310,500.00	67,4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1,462,951.62	106,579,521.7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五 (二十)	-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6,012,931.09	6,788,79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012,931.09	26,788,793.13
负债总计	-	97,475,882.71	133,368,314.91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五（二十二）	7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997,100.66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2,201,875.21	-13,718,4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3,198,975.87	36,281,517.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3,198,975.87	36,281,51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70,674,858.58	169,649,832.38

法定代表人：常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绍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绍东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37,875,811.21	59,569,694.1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137,875,811.21	59,569,694.1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6,344,711.76	61,475,511.4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	116,344,711.76	61,475,511.42

	五)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六)	2,746,706.04	854,136.74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七)	9,076,165.35	3,226,954.50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6,131,651.46	4,934,221.6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九)	4,037,981.08	-898,479.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61,404.48	-10,022,650.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	2,372,941.04	1,666,31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 三 十 一)	75,039.00	2,52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36,497.56	-8,358,858.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80,960.84	-1,472,57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17,458.40	-6,886,279.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17,458.40	-6,886,279.5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917,458.40	-6,886,27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3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3	-

法定代表人：常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绍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绍东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3,854,695.29	67,179,36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70,030.60	200,75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186,348,764.83	178,747,00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1,273,490.72	246,127,12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6,810,727.45	127,987,89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03,667.79	1,702,6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3,823.90	400,79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166,648,924.80	130,862,36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6,147,143.94	260,953,65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73,653.22	-14,826,53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96,805.00	3,311,38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6,805.00	3,313,45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805.00	-3,313,45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5,677,782.98	139,308,808.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677,782.98	139,308,80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9,726,490.52	116,660,336.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203,219.96	4,555,564.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929,710.48	121,215,90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48,072.50	18,092,90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55,250.45	-153,34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32,864.73	-200,42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0,046.38	310,47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42,911.11	110,046.38

法定代表人：常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绍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绍东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13,718,482.53	-	36,281,51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13,718,482.53	-	36,281,51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997,100.66	-	-	-	-	-	15,920,357.74	-	36,917,45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917,458.40	-	1,917,45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	-	-	-	-	3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4,002,899.34	-	-	-	-	-	14,002,899.3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4,002,899.34	-	-	-	-	-	14,002,899.34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997,100.66	-	-	-	-	-	2,201,875.21	-	73,198,975.8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6,832,202.95	-	43,167,79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6,832,202.95	-	43,167,79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886,279.58	-	-6,886,27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886,279.58	-	-6,886,279.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13,718,482.53	-	36,281,517.47

法定代表人：常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绍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绍东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执照号: 341222000030328, 法人代表: 常松, 经营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2012 年 5 月 14 日, 常松与何海森签署《安徽银丰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设立本公司, 其中: 常松出资 3,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何海森出资 2,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按章程约定, 出资分两期, 首期出资 1,500.00 万元, 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前缴付, 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起两年内缴足。

首期出资 1500 万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交足, 各股东按照约定股权比例出资, 该出资业经阜阳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阜欣会验资字(2012)第 258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

同日, 公司获得了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8 月 6 日, 公司收到各股东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3,500.00 万元。该出资业经阜阳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阜欣会验资字(2012)第 398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

至此, 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占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出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常松	30,000,000.00	60%
何海森	20,000,000.00	40%
合计	50,000,000.00	100%

2013 年 3 月 15 日,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何海森将所持本公司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松。2013 年 3 月 21 日, 完成工商变更, 完成工商变更, 变更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常松	50,000,000.00	100%

2015 年 2 月 15 日, 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股东常松将持有本公司 33.32%的股权转让给何云鹏; 将持有本公司 33.34%的股权转让给何坤翔; 通过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 增加至 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全部由新股东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太投资”)认缴。变更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8.5714
常松	16,670,000.00	23.8143
何坤翔	16,670,000.00	23.8143
何云鹏	16,660,000.00	23.800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00

2015年3月，公司以股改变更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70,997,100.66元，按1:0.98595576的比例折合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0,000,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65号《验资报告》所审验。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食品添加剂，相关医药原料及成品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4月11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经营规模将继续稳步增长，不存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市场风险、偿债风险、财务弹性风险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风险等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应收款项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

以上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3: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出口退税组合	不适用	0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

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上载明的使用年限
应用软件	5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 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为预计受益期间。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1) 内销业务：在货物发出、获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 (2) 出口业务：在货物运至海关办妥出口手续，获取海关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收到并满足政府补助文件所附条件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报告期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4.44	45,191.97
银行存款	942,236.67	64,854.41
其他货币资金	310,975.91	
合 计	1,253,887.02	110,046.38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310,975.91	
合 计	310,975.91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2,099.60	4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2,099.60	420,000.00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05,922.00		156,821.9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105,922.00		156,821.9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41,788.29	100.00	2,289,000.02	5.21	41,652,788.27	21,885,647.57	100.00	1,186,782.38	5.00	20,698,865.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941,788.29	100.00	2,289,000.02	5.21	41,652,788.27	21,885,647.57	100.00	1,186,782.38	5.00	20,698,865.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103,576.05	2,105,178.80	5.00
1 至 2 年	1,838,212.24	183,821.22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3,941,788.29	2,289,000.02	5.21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提坏账准备	1,102,217.6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7,048,224.22	16.04	352,411.21
ZAIN ENTERPRISES	5,752,355.56	13.09	287,617.78
永邦实业有限公司	5,663,652.98	12.89	283,182.65
上海香料总厂有限公司	4,228,080.00	9.62	211,404.00
安徽北极熊香料销售有限公司	3,722,900.00	8.47	186,145.00
合计	26,415,212.76	60.11	1,320,760.6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97,948.93	100.00	27,482,168.32	100.00
1 至 2 年				
合计	5,197,948.93	100.00	27,482,168.3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滁州安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6,800.00	52.84
威尔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27,811.33	25.5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1,101,360.00	21.19
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	21,977.6	0.42
合计	5,197,948.93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60,000.00	87.76	3,960,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2,084.20	12.24	155,104.21	28.09	396,979.99	20,631,614.05	100	1,179,340.77	5.73	19,452,27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12,084.20	100.00	4,115,104.21	91.20	396,979.99	20,631,614.05	100	1,179,340.77	5.73	19,452,273.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	3,960,000.00	3,9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084.20	2,104.21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10,000.00	153,000.00	30.00
3 年以上			
合计	552,084.20	155,104.21	28.0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66,548.65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公司对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因客户公司经营出现问题，现已不能收货，该事项已经法院判决，现处于执行阶段。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故将该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提坏账准备	2,935,763.4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510,000.00	20,288,910.40
其他	42,084.20	276,155.00
预付货款	3,960,000.00	
合计	4,512,084.20	20,565,065.4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960,000.00	1 年以内	87.76	3,960,000.00
庆云东方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0,000.00	2-3 年	11.30	153,000.00
合计		4,470,000.00		99.06	4,113,000.00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69,923.03		27,669,923.03	11,170,693.77		11,170,693.77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107,025.43		107,025.43	12,711.30		12,711.30
在产品	20,320,891.00		20,320,891.00	24,176,509.20		24,176,509.20
库存商品	22,609,225.57		22,609,225.57	16,092,494.44		16,092,494.44
合计	70,707,065.03		70,707,065.03	51,452,408.71		51,452,408.7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8,907,819.34	6,031,222.15
合计	8,907,819.34	6,031,222.15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6,970,500.00	20,437,708.11	242,876.92	1,925,565.82	39,576,65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000.00	614,184.47	460,495.73	113,173.49	1,432,853.69
—购置	245,000.00	614,184.47	460,495.73	113,173.49	1,432,853.69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215,500.00	21,051,892.58	703,372.65	2,038,739.31	41,009,504.54
2.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年初余额	503,811.69	2,426,977.84	54,164.31	159,004.67	3,143,95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534.27	1,952,577.65	136,617.92	413,484.16	2,906,214.00
—计提	403,534.27	1,952,577.65	136,617.92	413,484.16	2,906,21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308,154.04	16,672,337.09	512,590.42	1,466,250.48	34,959,332.0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308,154.04	16,672,337.09	512,590.42	1,466,250.48	34,959,332.03
(2) 年初账面价值	16,466,688.31	18,010,730.27	188,712.61	1,766,561.15	36,432,692.3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类别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中草药提取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2015/11/25	109,000.00
2 号仓库	房屋及建筑物	2015/11/25	136,000.00
合计			245,000.00

说明：2015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中草药提取车间和 2 号仓库建造在公司原厂区内。因建成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期末，房产证暂未办理完成。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138,171.50		5,138,17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38,171.50		5,138,171.5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2,302.42		62,30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631.20		108,631.20
—计提	108,631.20		108,631.2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67,237.88		4,967,237.8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67,237.88		4,967,237.88
(2) 年初账面价值	5,075,869.08		5,075,869.08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04,104.23	960,615.63	2,366,123.15	591,530.79
递延收益	6,012,931.09	901,939.66	6,788,793.13	1,697,198.28
可弥补亏损	3,380,897.49	507,134.62		
合计	15,797,932.81	2,369,689.91	9,154,916.28	2,288,729.0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60,010.58	205,557.86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信用证押汇	22,530,306.02	11,919,322.48
进口代收押汇	5,437,888.92	1,958,080.00
合计	57,968,194.94	13,877,402.48

说明:

(1) 2015 年 2 月, 公司与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000 万元, 公司以存货作为该借款的质押物, 质押物标的金额为 56,098,400.00 元。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进口代收押汇的形式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借款美元 4,307,040.00 元, 折合人民币 27,968,194.94 元。

(十三) 应付账款

1、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2,120,397.94	2,272,651.14
设备款	165,200.50	2,994,700.00
合计	12,285,598.44	5,267,351.14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94,857.77	83.80	3,235,851.14	61.43
1 至 2 年	1,979,740.67	16.33	2,031,500.00	38.57
2 至 3 年	11,000.00	0.09		-
3 年以上				-
合计	12,285,598.44	100	5,267,351.14	100.00

3、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四) 预收款项

1、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838,395.93	8,195,335.60
合计	838,395.93	8,195,335.6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08,291.15	2,491,073.26	17,217.89
设定提存计划		73,057.04	73,057.04	
合计		2,581,348.19	2,564,130.30	17,217.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8,726.36	2,438,726.36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8,535.90	28,53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21.98	21,721.98	
工伤保险费		4,783.89	4,783.89	
生育保险费		2,030.03	2,030.03	
(4) 住房公积金		4,500.00	4,5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528.89	19,311.00	17,217.8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81,348.19	2,564,130.30	17,217.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881.20	65,881.20	
失业保险费		7,175.84	7,175.84	
合计		73,057.04	73,057.04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5,766.00	
其他	9,483.84	5,749.32
合计	15,249.84	5,749.32

(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6,580.00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619,736.58	9,080,404.94
其他	291,478.00	2,703,278.30
合 计	911,214.58	11,783,683.24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10,500.00	67,450,000.00
合 计	19,310,500.00	67,450,000.00

说明：2014 年 11 月，公司通过安徽德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小企业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号：2180001992014112187）获得借款 2,000 万元，由安徽德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9,310,5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安徽德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88,793.13		775,862.04	6,012,931.09	专门借款财政贴息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6,788,793.13		775,862.04		6,012,931.09	与资产相关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常松	50,000,000.00		33,330,000.00	16,670,000.00
何坤翔		16,670,000.00		16,670,000.00
何云鹏		16,660,000.00		16,66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3,330,000.00	33,330,000.00	70,000,0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5,000,000.00	14,002,899.34	997,100.66

说明：2015 年 2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新股东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正太投资共出资 3500 万元，超过出资部分的金额 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改制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超过股本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4,002,899.34 元。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18,482.53	-6,832,202.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18,482.53	-6,832,202.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7,458.40	-6,886,279.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份制改制	14,002,899.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1,875.21	-13,718,482.53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875,811.21	116,344,711.76	59,569,694.19	61,475,511.42
其他业务				
合计	137,875,811.21	116,344,711.76	59,569,694.19	61,475,511.42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6,705.02	265,634.00
运杂费	1,057,412.57	413,793.94
宣传推广费	343,173.87	60,183.96
差旅费	112,421.40	1,910.00
办公费	99,809.19	95,533.48
业务招待费	87,311.50	519.7
运输保险费	16,362.43	1,269.22
折旧摊销	11,061.66	
出口海关费		8,930.00
其他	32,448.40	6,362.44
合计	2,746,706.04	854,136.74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3,892.64	338,861.00
折旧摊销	703,637.63	344,237.52
审计费	276,001.24	
挂牌费	638,071.23	205,505.50
研发费用	5,657,672.18	1,588,500.10
差旅费	284,054.29	83,513.77
业务招待费	154,881.71	113,331.10
认证咨询费	141,141.52	49,982.20
办公费	140,521.78	40,486.50
税金	71,390.54	288,963.42
水电费	68,373.37	73,734.64
其他	106,527.22	99,838.75
合计	9,076,165.35	3,226,954.50

说明：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业经安徽金泉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金会审字[2016]第 100 号”专项审计报告。

(二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05,384.79	4,555,564.84
减：利息收入	4,579.67	5,311.78
汇兑损益	539,636.01	-121,633.06
手续费及其他	191,210.33	505,601.68
合计	6,131,651.46	4,934,221.68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037,981.08	-898,479.22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372,941.04	1,666,314.87	2,372,941.04
合计	2,372,941.04	1,666,314.87	2,372,94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	上期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239,129.00	134,208.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开拓国际市场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门借款财政贴息	775,862.04	711,206.87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贴-外贸进出口表彰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专项引导资金	184,950.00	48,4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培训补贴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外贸促进资金	1,010,000.00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工业贴息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新三板启动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新增规模企业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科技技术奖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专利资助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开拓资金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72,941.04	1,666,314.87	/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75,039.00	2,522.00	75,039.00
合计	75,039.00	2,522.00	75,039.00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960.84	-1,472,578.48
合计	-80,960.84	-1,472,578.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润总额	1,836,497.56	-8,358,858.0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5,474.63	-2,089,714.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6,435.47	11,385.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5,750.96
所得税费用	-80,960.84	-1,472,578.48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1,597,079.00	955,108.00
利息收入	4,579.67	5,311.78
其他往来	184,747,106.16	177,786,584.27
合 计	186,348,764.83	178,747,004.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321,522.68	714,403.66
其他往来	164,327,402.12	130,147,959.77
合 计	166,648,924.80	130,862,363.43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7,458.40	-6,886,279.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37,981.08	-898,479.22
固定资产等折旧	2,906,214.00	2,533,990.72
无形资产摊销	108,631.20	54,110.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59,435.97	4,587,274.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60.84	-1,472,57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54,656.32	-24,162,111.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88,911.73	-2,796,97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56,668.44	14,214,515.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653.22	-14,826,531.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2,911.11	110,046.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046.38	310,471.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864.73	-200,425.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942,911.11	110,046.38
其中：库存现金	674.44	45,191.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2,236.67	64,854.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911.11	110,046.38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10,975.91		保证金
存货	56,098,4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56,409,375.91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松。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松	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何坤翔	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何云鹏	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朱璇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股东
何海森	银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常松之舅舅、股东何坤翔、何云鹏之父
桑海燕	银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常松之妻
邵金花	银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常松之舅妈、股东何坤翔、何云鹏之母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原关联方
安徽银丰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20%以上股东何坤翔参股公司

说明：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进行股权变更，何海森将持有公司 100%股权 2000 万元转让给陈守科，已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报表日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关联方。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常松	619,736.58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1,652,400.00
安徽银丰日化有限公司	购买冰片	38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何云鹏	本公司	1,000.00	2013/1/24	2018/1/24	是
邵金花	本公司	1,600.00	2013/1/25	2018/1/25	是
桑海燕	本公司	1,900.00	2013/1/28	2016/1/28	是
常松	本公司	100.00	2013/1/29	2016/7/29	是
何坤翔	本公司	1,700.00	2013/1/29	2016/1/2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 毕
常松	本公司	100.00	2013/1/29	2015/1/29	是
常松	本公司	100.00	2013/1/29	2017/1/29	是
常松	本公司	100.00	2013/1/29	2017/7/29	是
常松	本公司	100.00	2014/3/27	2016/9/27	是
常松	本公司	100.00	2014/3/27	2016/9/27	是
何云鹏	本公司	1,040.00	2014/3/27	2017/3/27	是
邵金花	本公司	1,655.00	2014/3/28	2017/3/28	是
何坤翔	本公司	1,750.00	2014/4/2	2016/1/2	是
安徽银丰日 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4/5/4	2015/4/27	是
常松	本公司	3,000.00	2015/2/13	2016/2/13	否
何海森	本公司	3,000.00	2015/2/13	2016/2/13	否
安徽银丰日 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	2015/6/8	2016/6/8	否

(五)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公司科目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常松	其他应付款		67,539,905.58	66,920,169.00	619,736.58
安徽银丰日 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467,568.14	12,327,163.20	16,794,731.34	
常松	其他应收款	16,938,278.40	2,086,572.43	19,024,850.83	
安徽银丰日 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37,163.20	8,537,163.20	

(六)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9,519.85	222,001.00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3487111220160551 号），借款金额 18,000,000.00 元，。根据该借款主合同项下签订的抵押合同（太农商行最高额抵字 3487111220160551 号）约定，公司以土地（太国用(2014)第 0009 号、太国用(2014)第 0182 号）、房产（房地权证太字 16000802 号、房地权证太字 16000803 号、房地权证太字 16000804 号、房地权证太字 16000805 号）分别作价 6,595,080.3 元和 21,500.000.00 元作为抵押。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丰股份向银丰现代增资入股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使用“银丰”字号的议案》。

（1）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安徽银丰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认缴金额 660 万元，持股比例 33%，投资款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齐。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投资款未支付。

（2）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授权安徽白熊商贸有限公司有偿使用“银丰”字号，使用期限 5 年，使用费每年人民币一万元。

2、涉诉事项

（1）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公司与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富安”）签订一份国内销售合同，约定公司以每公斤 110.00 元的价格向百富安采购薄荷脑粉 64,800 公斤，价款总计 7,128,000.00 元，百富安须在收到全款后 9 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货物。

（2）合同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银行转账付清货款。2015 年 9 月 8 日，百富安向公司供货 28,800 公斤，其后未再按照约定履行供货义务。

（3）诉讼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百富安退还货款 3,960,000.00 元，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15 年 12 月 8 日，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州民二初字第 00619 号”《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百富安在判决书生效的十日内返还银丰股份货款 3,960,00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8,480 元。宣判后，被告百富安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十、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2,941.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39.00	
所得税影响额	344,68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953,216.7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